

# 周口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雪丽 张新喜 魏润峰

(河南省周口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河南周口 466000)

**摘要** 本文介绍了当前周口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现状,分析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对策,以期为推进基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现状;问题;对策;河南周口

**中图分类号** F32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739(2019)09-0265-01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周口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采取督促各县市区成立县(市、区)委书记任组长的产改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上报制度,组织培训、广泛宣传,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等工作措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沈丘县、商水县已基本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其他县、市、区正在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 1 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

商水县、沈丘县作为全国、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2018年底已经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商水县共清查573个村集体,清理农村集体资产3161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75万元;沈丘县共清查552个村,清理农村集体资产19.78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7742万元。根据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市已经开展资产清理的乡镇数176个,占乡镇总数的97.8%,已开展资产清理的行政村数2844个,占行政村数的66.3%;正在开展资产清理的村数539个,正在资产登记的村数480个,正在资产核实的村数85个,正在公示的村数76个,正在确认的村数115个,已经完成的村数1549个;已核实资产20.02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08亿元。

## 2 存在的问题

### 2.1 思想认识问题

全面深化改革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审时度势、依据国情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有的领导认识不到位,出现了“畏难怕乱不敢改”“等靠观望不想改”“改不改无所谓”的认识问题<sup>[1]</sup>。有的市委、市政府没有成立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只有市委农办和农业局下去督导,这就造成县里成立的领导小组只是摆设,影响了改革的顺利进行。有的村干部认识不到位,对新制度的推行存在着不理解、不信任、不配合的现象,加之群众积极性不高,造成改革的推进困难重重。

### 2.2 农经人员力量薄弱

中办发(2014)61号文件《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农村经管工作职责,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而乡镇农经站撤销后,农经工作缺乏固定机构和编制人员,这无疑影响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推进。市委、市政府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完善乡镇农经机构建设,但是目前

还没有乡镇成立农经机构。各县(市、区)普遍反映,县、乡农经管理人员缺乏,且年龄老化,对工作开展指导不力、工作不力<sup>[2]</sup>,如产改、清产核资月报表经常出现报送难、错误多、多次返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开展。

## 3 对策

### 3.1 加强指导,加快工作进度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2019年全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目前速度来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会影响全省清查核资工作进度,下一步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建议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加强指导,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认识,充分发挥基层干部工作主动性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参与意识,加快工作进度<sup>[3]</sup>,如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同时,积极建议按照中央文件要求,省委、省政府成立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办公,省领导小组督导各地市抓紧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

### 3.2 建立农经体系,助推农村各项改革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量大面广,政策性强。近几年农村经营体制改革不断,更能体现基层农经工作的重要性,要真正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有力、有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应按照《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农村经管工作职责,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建议设置乡镇一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恢复被撤销的乡镇农经机构<sup>[4]</sup>。加强县、乡两级农经干部的管理使用、工作调配、经验交流,形成以县农经站为依托、以乡镇农经站为主体的完善体系,各乡镇农经站配备不少于4人的专职农经工作人员。

### 3.3 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政府成立督导组将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督促各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到位、程序不遵守、清理不彻底的要严明责任,给予通报,限期整改。同时,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切实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 4 参考文献

- [1] 李秀然.浅析孟津县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J].河南农业,2018(31):9.
- [2] 陶文斌.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析[J].山西农经,2018(20):13.
- [3] 张丽静.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J].农民致富之友,2018(20):24.
- [4] 丁向东.长治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四部曲[J].农村经营管理,2018(10):35.

收稿日期 2019-01-12